

#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2093号

申请执行人吴[ ]，男，1960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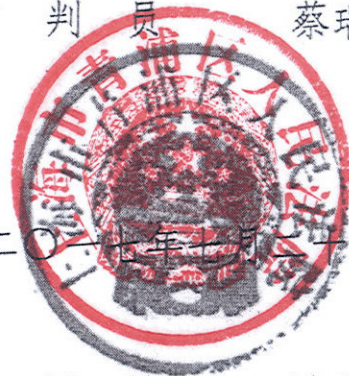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顾[ ]，男，197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吴[ ]与被执行人顾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顾[ ]履行(2016)沪0118民初61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16年6月24日以(2016)沪0118民初6105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顾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盈清路155弄6号1501室的房屋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支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34  
拍卖被执行人顾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盈清路  
155弄6号1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沈庆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蔡瑞根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陈晓维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